

证券代码：874523

证券简称：兴三星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在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书面表决时，各关联董事都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

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在的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修改<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变更及审议流程依法合规，变更内容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以及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正向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卫波、钱嫣虹、马钧

2025 年 4 月 28 日